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5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8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8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8
（三）本次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9
三、结论性意见.....	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0

第一章 释 义

建投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8 号文》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建投能源委托，担任建投能源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建投能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建投能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建投能源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建投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建投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建投能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8、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据《管理办法》以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809,299,3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4,743,950.08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35,208,918.88元。

鉴于公司2023年、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07-0.08-0.13=2.86（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2) 以 2022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3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3) 2024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59 万元/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 3.5%，但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4,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1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3%。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7,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31%。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804,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8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8%。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6.50 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三）本次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